

7744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1樓之9
公司電話：(04)2254-94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 旭 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44,209 仟元及 33,81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集中於主要客戶，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評估所採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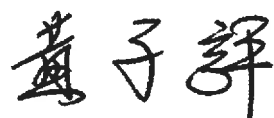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 宇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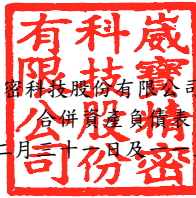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u>資產</u>					
	<u>流動資產</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8,620	12	\$319,1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98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27,296	16	35,0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2	744,209	23	557,55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035	1	15,9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27,341	7	146,86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47	3	82,7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5,532	62	1,157,338	60
	<u>非流動資產</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20,037	10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29,122	16	542,59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23,462	7	126,90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25	-	4,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56,619	2	51,18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43	3	58,3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6,737	38	783,624	40
1XXX	資產總計		\$3,292,269	100	\$1,940,962	100
	<u>負債及權益</u>					
	<u>流動負債</u>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5,268	-	\$11,625	1
2170	應付帳款		423,477	13	339,94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201,054	6	206,66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4,658	5	81,4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1,494	-	8,7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5	-	6,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746	24	655,147	34
	<u>非流動負債</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5,978	2	43,7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405	-	18,2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13	2	62,084	3
2XXX	負債總計		854,159	26	717,231	37
31XX	<u>權益</u>	六.9及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0	287,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264,483	38	370,106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708	2	31,6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070	25	526,479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90,778	27	561,629	29
3400	其他權益		(37,151)	(1)	4,996	-
3XXX	權益總計		2,438,110	74	1,223,731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92,269	100	\$1,940,9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2,365,301	100	\$1,47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14	(1,453,829)	(61)	(892,999)	(60)
5900	營業毛利		911,472	39	585,886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0及14	(85,484)	(4)	(68,946)	(5)
6200	管理費用	六.10及14	(196,954)	(8)	(176,78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4	(13,502)	(1)	(15,9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1,158	-	(34,437)	(2)
	營業費用合計		(294,782)	(13)	(296,067)	(20)
6900	營業利益		616,690	26	289,81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7,822	-	7,753	-
7010	其他收入		3,509	-	10,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5)	-	32,878	2
7050	財務成本		(1,542)	-	(1,4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4	-	50,166	3
7900	稅前淨利		619,134	26	339,98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46,485)	(6)	(39,704)	(3)
8200	本期淨利		472,649	20	300,28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52,684)	(2)	10,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6及17	10,537	-	(2,1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47)	(2)	8,4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502	18	\$308,747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2,649		\$300,28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72,649		\$300,2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0,502		\$308,7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30,502		\$308,747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28		\$1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1		\$1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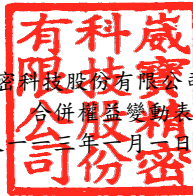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		(21,72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60)		(55,46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0,574					80,574
D1	本期淨利					300,281		300,28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66	8,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81	8,466	308,747
E1	現金增資	21,760	123,627					145,38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8		(30,028)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500)		(143,500)
D1	本期淨利					472,649		472,64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47)	(42,1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649	(42,147)	430,502
E1	現金增資	33,000	893,848					926,848
N1	股份基礎給付		529					52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20,000	\$1,264,483	\$61,708	\$-	\$829,070	\$(37,151)	\$2,438,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資本公積—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香港子公司受領股東以前年度現金股利未領取而退回所產生。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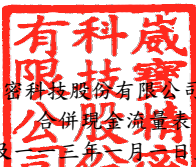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9,134	\$339,9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84	33,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113	7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58)	34,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	-
A20900	利息費用	1,542	1,412
A21200	利息收入	(7,822)	(7,7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	(9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75	1,6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0,779)	(262,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17)	(4,408)
A31200	存貨增加	(88,161)	(107,7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166)	(33,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0)	(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20,51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35)	8,7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3,419	192,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65	68,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36)	(18,12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225	267,2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9	8,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21)	(39,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533	235,9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532)	(35,0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0	36,8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3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52)	(34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2)	(5,18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5,95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798)	(55,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502)	(405,7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7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7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04)	(9,7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00)	(55,460)
C04600	現金增資	926,848	145,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944	80,2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74)	(4,9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01	(94,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119	413,6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620	\$319,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設立於台灣台中市之營運總部，主要業務為提供模具設計製造、塑膠射出成型、金屬沖壓、CNC銑床加工、組裝等EMS電子專業供應鏈的銷售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合製造、開發、倉儲業務及貿易業務，而陸續於中國、美國及越南設立製造及業務據點。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上櫃掛牌買賣。註冊地為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1樓之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歲寶)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賣 與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簡稱越南一廠)	塑膠及五金製品 製造、組裝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W&B Design Corp. (簡稱歲寶設計)	產品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
本公司	W&B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簡稱越南二廠)	塑膠及五金製品 製造、組裝及買賣； 模具製造及廠房租賃	100%	100% (註)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香港歲寶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寶豐)	塑膠製品製造、 組裝及買賣	100%	100%
香港歲寶	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歲寶)	五金製品製造、組裝 及買賣與投資業務	100%	100%
香港歲寶	W&B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美國歲寶)	產品售後服務、 業務及客戶開發	100%	100%
東莞歲寶	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歲銘)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賣	100%	100%

註：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日及113年12月24日設立子公司「W&B Design Corp.」及「W&B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衡量，在製品與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製造費用。存貨之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對於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2~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7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對於部份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818	\$927
活期存款	165,411	255,865
支票存款	10,192	3,368
定期存款(註)	232,199	58,959
合計	<u>\$408,620</u>	<u>\$319,119</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產品	<u>\$17,984</u>	<u>\$-</u>
<u>非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u>\$320,037</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流動項目</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527,296	\$35,056
<u>非流動項目</u>		
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129	\$-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778,025	\$592,530
減：備抵損失	(33,816)	(34,975)
合 計	\$744,209	\$557,55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約為30—90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8,025仟元及592,530仟元，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74,360	\$35,834
在 製 品	23,385	14,979
製 成 品	129,596	96,055
合 計	\$227,341	\$146,868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53,829仟元及892,99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175仟元及1,667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122	\$542,596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01.01	\$43,355	\$328,325	\$193,167	\$3,416	\$2,803	\$2,585	\$23,941	\$597,592
增添	-	6,600	49,440	-	239	500	4,873	61,652
處分	-	-	(38)	-	(457)	-	(2,625)	(3,120)
移轉	-	-	10,783	-	-	-	(120)	10,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1)	(19,787)	(12,305)	(10)	(33)	24	(920)	(33,852)
114.12.31	\$42,534	\$315,138	\$241,047	\$3,406	\$2,552	\$3,109	\$25,149	\$632,935
<u>折舊及減損：</u>								
114.01.01	\$-	\$12,778	\$32,622	\$1,959	\$2,168	\$694	\$4,775	\$54,996
折舊	-	15,434	31,991	655	320	765	4,437	53,602
處分	-	-	(38)	-	(457)	-	(2,546)	(3,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0)	(658)	27	(30)	24	(717)	(1,744)
114.12.31	\$-	\$27,822	\$63,917	\$2,641	\$2,001	\$1,483	\$5,949	\$103,813
<u>成本：</u>								
113.01.01	\$41,250	\$67,490	\$31,006	\$3,056	\$2,382	\$1,109	\$4,089	\$150,382
增添	-	164,864	160,419	643	327	1,458	19,275	346,986
移轉	-	91,711	-	-	-	-	316	92,027
本期減少	-	-	-	(392)	-	-	-	(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5	4,260	1,742	109	94	18	261	8,589
113.12.31	\$43,355	\$328,325	\$193,167	\$3,416	\$2,803	\$2,585	\$23,941	\$597,592
<u>折舊及減損：</u>								
113.01.01	\$-	\$7,855	\$15,404	\$1,623	\$1,824	\$479	\$3,229	\$30,414
折舊	-	4,487	16,593	669	262	204	1,426	23,641
本期減少	-	-	-	(392)	-	-	-	(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6	625	59	82	11	120	1,333
113.12.31	\$-	\$12,778	\$32,622	\$1,959	\$2,168	\$694	\$4,775	\$54,996
<u>淨帳面金額：</u>								
114.12.31	\$42,534	\$287,316	\$177,130	\$765	\$551	\$1,626	\$19,200	\$529,122
113.12.31	\$43,355	\$315,547	\$160,545	\$1,457	\$635	\$1,891	\$19,166	\$542,596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39年及5~20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保險費	\$82,141	\$90,0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186	35,6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484	21,21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337	36,035
其他	30,906	23,705
合計	<u>\$201,054</u>	<u>\$206,668</u>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26仟元及15,503仟元。

9. 權益

(1) 股本

	114.12.31	113.12.31
額定股數	40,000,000	32,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	\$320,000
已發行股數	32,000,000	28,700,000
已發行股本	\$320,000	\$287,000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1月25日，列入普通股股本33,000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893,848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183,380	\$289,532
受贈資產	80,574	80,574
員工認股權	529	-
合計	\$1,264,483	\$370,10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係香港子公司受領股東以前年度現金股利未領取而退回所產生。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及民國114年5月22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265	\$30,0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151	(3,4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4,000	143,500	\$7.0	\$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1月18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3,300,000股，並保留495,000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90,000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80元發行，並訂定民國114年11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股數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4.11.18	495,000	-	立即既得

本集團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單位5.8725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協議類型	股利殖利率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0.00%	35.14%	1.19%	0.0192年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529仟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65,301	\$1,478,885

本集團營業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5,268	\$11,625	\$2,840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625)	\$(2,840)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268	11,625
本期變動	\$(6,357)	\$8,785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158	\$(34,43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因此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皆為零。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客戶已實際發生損失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的損失型態，故其餘客戶皆採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C.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個別評估及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12.31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淨額
個別評估	\$33,384	100%	\$(33,384)	\$-
存續期間衡量				
未逾期	579,271	-%	-	579,271
逾期60天內	155,710	-%	-	155,710
逾期61至90天	9,193	-%	-	9,193
逾期91至180天	19	-%	-	19
逾期181至365天	26	-%	(10)	16
逾期365天以上	422	100%	(422)	-
合 計	<u>\$778,025</u>		<u>\$(33,816)</u>	<u>\$744,209</u>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淨額
個別評估	\$33,384	100%	\$(33,384)	\$-
存續期間衡量				
未逾期	453,170	-%	(135)	453,035
逾期60天內	78,123	-%	(24)	78,099
逾期61至90天	19,657	-%	(6)	19,651
逾期91至180天	6,772	-%	(2)	6,770
逾期181至365天	-	-%	-	-
逾期365天以上	1,424	100%	(1,424)	-
合 計	<u>\$592,530</u>		<u>\$(34,975)</u>	<u>\$557,555</u>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34,975	\$521
(迴轉)增加金額(註)	(1,158)	34,437
匯率差異	(1)	17
期末金額	<u>\$33,816</u>	<u>\$34,975</u>

註：民國113年度部分增加金額係因本集團遭他人冒名發送虛假電子郵件通知客戶更改收款帳戶，本集團已向警方報案並凍結該帳戶，惟尚待相關司法程序取回該筆帳款，故針對該款項採個別評估衡量並提列100%預期信用損失。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4.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土地	\$202,486	\$102,106
房屋及建築	17,411	24,798
運輸設備	3,565	-
合計	<u>\$223,462</u>	<u>\$126,904</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1,172仟元及103,52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11,494	\$8,730
非流動	11,405	18,295
合計	<u>\$22,899</u>	<u>\$27,025</u>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3,820	\$1,745
房屋及建築	8,421	8,356
運輸設備	1,541	-
合計	\$13,782	\$10,101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	\$3,794	\$2,979
低價值資產租賃	126	89
合計	\$3,920	\$3,068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5,324仟元及12,782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841	\$185,573	\$311,414	\$84,252	\$146,612	\$230,864
勞健保費用	12,041	13,008	25,049	11,581	10,060	21,641
退休金費用	8,389	9,537	17,926	9,574	5,929	15,5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1	6,817	11,188	641	5,129	5,770
折舊費用	58,290	9,094	67,384	27,270	6,472	33,742
攤銷費用	17	1,096	1,113	-	775	77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0,684	\$16,219
董事酬勞	8,800	4,999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分別以股票及現金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684仟元及8,800仟元，股票發放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76,710股；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為3,759仟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15年度之當期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2	\$7,753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1,078	\$2,152
什項收入	2,431	8,795
合 計	\$3,509	\$10,94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15)	\$3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1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	95
租賃修改利益	26	-
什項支出	(2,567)	(735)
合 計	\$(7,345)	\$32,878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22)	\$(1,412)
利息支出	(420)	-
合計	<u>\$(1,542)</u>	<u>\$(1,412)</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2,684)</u>	<u>\$(52,684)</u>	<u>\$10,537</u>	<u>\$(42,147)</u>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83</u>	<u>\$10,583</u>	<u>\$(2,117)</u>	<u>\$8,466</u>

17. 所得稅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133,036	\$36,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511	6,8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90	(2,67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52)	(1,331)
所得稅費用	<u>\$146,485</u>	<u>\$39,7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37)</u>	<u>\$2,117</u>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利益	\$619,134	\$339,98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3,827	\$67,99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39,329	46,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3	(1,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511	6,8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35)	(80,2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6,485	\$39,70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88)	\$(993)	\$-	\$-	\$(3,7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	-	-	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702	(25)	-	-	6,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50)	-	10,537	-	9,287
虧損扣抵	20,511	(771)	-	(392)	19,348
其他	23,972	(3,125)	-	-	20,847
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2)	421	-	-	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7)	-	-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197)	(2,198)	-	-	(41,395)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	(522)	(281)	-	8	(7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938)	\$ 10,537	\$ (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426				\$10,6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85				\$56,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59)				\$(45,978)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61	\$(3,549)	\$-	\$-	\$(2,7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8)	-	-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702	-	-	6,7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7	-	(2,117)	-	(1,250)
虧損扣抵	20,318	(831)	-	1,024	20,511
其他	21,740	2,232	-	-	23,972
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	(2)	-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155)	(42)	-	-	(39,197)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500)	-	(7)	(5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002	\$(2,117)	\$1,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524				\$7,4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94				\$51,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70)				\$(43,759)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單位：美金仟元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6年	\$303	\$46	\$134	126年
107年	316	316	316	(註)
108年	370	370	370	(註)
109年	636	636	636	(註)
110年	820	820	820	(註)
合計	\$2,445	\$2,188	\$2,276	

註：孫公司W&B International, Inc.之虧損扣抵無限制最後可扣抵年度。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外子公司及孫公司	申報至西元2024年度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2,649	\$300,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35	28,0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28	\$10.72
	114年度	113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2,649	\$300,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35	28,00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3	1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58	28,1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21	\$10.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以上之管理階層共12人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513	\$49,987
退職後福利	1,350	905
股份基礎給付	164	-
合 計	\$45,027	\$50,89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4.12.31 未付價款	截至115.03.1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建物	USD\$6,584仟元	USD\$3,965仟元	USD\$3,31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重要合約期後付款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8,021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金融資產</u>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7,802	\$318,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425	35,056
應收帳款	744,209	557,555
其他應收款	20,035	15,989
存出保證金	1,515	1,233
<u>金融負債</u>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5,268	\$11,625
應付帳款	423,477	339,941
其他應付款	201,054	206,668
租賃負債	22,899	27,02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權益及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民國114年度	\$-	\$10,759
民國113年度	-	7,18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由於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無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及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14.12.31					
應付帳款	\$423,477	\$-	\$-	\$-	\$423,477
其他應付款	201,054	-	-	-	201,054
租賃負債	12,228	10,896	-	-	23,124
113.12.31					
應付帳款	\$339,941	\$-	\$-	\$-	\$339,941
其他應付款	206,668	-	-	-	206,668
租賃負債	9,759	19,110	-	-	28,86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u>租賃負債</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金額	\$27,025	\$34,297
現金流量	(11,404)	(9,714)
非現金之變動	7,564	1,412
匯率變動	(286)	1,030
期末金額	<u>\$22,899</u>	<u>\$27,025</u>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320,037	\$-	\$-	\$320,037
理財產品	17,984	-	-	17,9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069	31.60	\$1,708,317	\$36,175	32.21	\$1,165,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18	31.60	\$632,464	\$13,882	32.21	\$447,065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915)仟元及33,51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304	\$94,152	\$53,353	3.24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擴充	\$-	-	\$-	\$975,244	\$975,244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規定如下：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975,244	\$12,554	\$12,554	\$-	\$-	0.51%	\$975,244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4)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00,870	47.63%	月結90天	\$-	-	\$(189,400)	(47.68)%
本公司	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379,710	30.10%	月結90天	-	-	(130,971)	(32.97)%
本公司	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73,566	13.76%	月結30天	-	-	(43,392)	(10.92)%
本公司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6,864	7.68%	月結90天	-	-	(31,582)	(7.95)%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	\$189,400	3.27	\$-	-	\$143,056	\$-
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	130,971	3.18	-	-	109,810	-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00,8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5.40%
0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崑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79,7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6.05%
0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89,4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75%
0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73,5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34%
0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崑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0,9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98%
0	崑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8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1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越南	塑膠及五金製品 製造、組裝及買賣	\$701,218 USD22,000	\$572,512 USD18,000	註2	100%	\$571,664	\$(48,131)	\$(42,784)	註7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及五金製品 買賣與投資業務	41,938 USD1,373	41,938 USD1,373	4,703,880	100%	544,212	92,860	101,061	註4至註7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	越南	塑膠及五金製品 製造、組裝及買賣； 模具製造及廠房租賃	283,734 USD9,000	-	註2	100%	270,409	(1,038)	(1,038)	-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W&B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產品售後服務、 業務及客戶開發	172,913 CNY39,790	172,913 CNY39,790	150,000	100%	146,801	2,226	已併子公司 處理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Design Corp.	美國	產品設計及銷售	9,458 USD300	1,605 USD50	1,500	100%	8,540	(590)	(730)	註3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

註2：W&B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及W&B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td.皆無發行股數。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4：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5：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6：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五險一金差異調整所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7：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固定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投資損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歲寶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製造、組裝 及買賣與投資業務	\$15,122 CNY 3,480	註1	\$12,161 USD 425	\$-	\$-	\$12,161 USD 425	\$49,446	100%	\$49,446	\$231,569	\$-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 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組裝 及買賣	27,604 CNY 6,352	註1	9,979 USD 348	-	-	9,979 USD 348	(194)	100%	(194)	127,688	-
東莞市歲銘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賣	4,394 CNY 1,000	註2	-	-	-	-	39,305	100%	39,305	114,7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2,140 (USD 773)	\$22,140 (USD 773) (註3)	\$1,462,866

註1：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歲寶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孫公司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再投資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為USD 773仟元，其中USD 425仟元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香港)之盈餘轉投資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USD 348仟元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香港)之盈餘轉投資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提供模具設計製造、塑膠射出成型、金屬沖壓、CNC銑床加工、組裝等EMS電子專業供應鏈的銷售服務等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歐 洲	\$810,291	\$485,732
亞 洲	802,623	557,264
美 洲	752,387	435,889
合 計	<u>\$2,365,301</u>	<u>\$1,478,88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亞 洲	\$752,167	\$620,308
美 洲	107,785	112,131
合 計	<u>\$859,952</u>	<u>\$732,439</u>

3.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766,297	\$425,750